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 和諧--活力--智慧--創新

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委託完成之「國中特教老師職務分析」資料，請自行參考運用，另請提供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視障者，應考、任職等所需之適切輔具協助，請 查照。

輔導室(資料組)

發表人：

張貼在：2014/10/8 14:13:02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0月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107422號函暨勞動部103年9月25日勞動發特字第1031806188號函轉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103年9月18日北市勞運輔字第10332529600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送旨揭來文及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一覽表影本各1份供參。